##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全 资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哲合计持有的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现就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 二、在本次交易披露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 三、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